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行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减免税 进口设备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减免税进口设备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组织落实。

专此通知

湖北医药学院
2019年12月12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减免税进口设备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附属医院减免税进口设备管理工作，促进学校和附属医院教学科研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附属医院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学校减免税进口设备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减免税进口设备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协同合作和服务教学科研为原则。

第四条 减免税进口设备管理活动主要包括编制购置计划、设备采购与免税办理、验收入库与资金支付、监管、编制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章 编制购置计划

第五条 各附属医院应当首选购置国产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购置进口产品：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六条 各附属医院应当依据实际教学科研业务需要，在最新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内选择申报减免税设备购置计划。涉及主要功能和用途无明显差别的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标准为单台（套）价值 200 万元人民币），每所医院限每种每 5 年 1 台。

第七条 各附属医院进口减免税设备应填写《减免税设备进口申请表》（附件 1），报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经相应临床学院会商、签署明确意见，交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各附属医院进口减免税设备应于每年 3 月上旬完成《减免税设备进口申请表》的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论证会议对各临床学院教学点减免税进口设备进行论证，符合条件的，纳入年度减免税进口设备范围。

第九条 专家组应根据各附属医院提供的材料进行论证，填写《减免税进口设备专家论证意见表》，并签字确认。专家组论证意见应包括下列内容：

1、拟采购的进口设备是否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国内是否有同类产品，同类产品具体技术指标、功能需求是否满足教学科研工作需求；

2、拟采购的进口设备是否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产品，是否在最新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内；

3、拟采购的进口设备是否主要用于教学、科研，是否有合适的安装场地和维护人员；

4、涉及主要功能和用途无明显差别的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标准为单台（套）价值 200 万元人民币），是否

满足每所医院限每种每 5 年 1 台；

5、其他法规规定需要论证事项。

第三章 设备采购与免税办理

第十条 纳入学校年度减免税进口设备范围的设备清单，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报经分管校领导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通知各附属医院落实采购。

第十一条 申报部门按照相关采购制度落实采购任务，选择代理公司办理减免税手续，采购合同、代理协议经各附属医院和学校领导审签后，一份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学校财务部门存档。

第十二条 各附属医院应按照海关要求，以学校名义向海关部门提供免税申请资料和其他申请资料。资料经附属医院经办部门核准后，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海关部门。

第十三条 减免税进口设备合同签署后，各附属医院应将购置设备资金足额转入学校账户。

第四章 验收入库与资金支付

第十四条 免税进口设备到货后，由各附属医院自行验收。涉及商检设备、成套设备和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开箱前，附属医院应协调商检部门和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参与验收。产品验收时，附属医院应做好验收登记和文字资料整理归档工作，验收合格后填写资产验收单。

第五章 监管

第十五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附属医院将付款申请、验收单、合同（复印件）、代理协议（复印件）、购置设备的原始发票和形式发票（原件）、免税证明（复印件）、报关

单（复印件）交到学校资产管理处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购置原始发票存学校财务部门，监管期内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建账并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 各附属医院配合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建立免税进口设备明细账，内容包括：合同、代理协议、发票、形式发票、验收单、报关单、免税证明。

第十七条 除车辆、船舶、飞机外，学校免税进口设备监管期一般为 3 年，监管期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监管期内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应通过学校报海关审核。监管期内未经海关部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十八条 经海关部门审核同意，各附属医院可以将免税进口的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但一般不得移出本单位。因开展科研及技术开发专项协作、因其他单位教学急需或对使用地点有特定要求等特殊情况，确需将免税进口用品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的，经海关部门审核同意，可以移出本单位；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将有关用品运回原进口单位，并向主管海关报告用品使用情况。

附属医院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时，应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内容应包括：用于其他单位使用、移出本单位使用的理由，其他单位使用该免税进口用品的具体用途，使用该用品的时限，以及对免税进口用品移出本单位使用期间的监管措施等。

第十九条 设备监管期内，各附属医院应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记录设备服务教学科研的情况（参考附件 2：减免税

进口设备使用情况登记表)。

第二十条 减免税进口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学校将过监管期设备移交附属医院，附属医院核算一致后，办理资产入账手续，自主进行管理。

第六章 编制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附属医院应于每年年末对监管期内减免税进口设备的存放地点、使用情况、权属情况进行自查，编制减免税进口设备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免税证明号、存放点、服务科研时长、服务教学时长、设备管理员信息(附件3:减免税进口设备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附属医院应于每年第1季度向学校资产管理处提交监管期内《减免税进口设备使用情况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附属医院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减免税手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或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负面影响由附属医院承担；给学校带来损失的，另行协议赔偿。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北医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有关免税进口设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